

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設備使用及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提供使用時，申請人應遵守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並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大門廣場、美術園區(星光草坪、下凹庭園)及碑林廣場。
- 第四條 本館場地以提供本館舉辦活動為優先，其他機關、團體、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惟其所舉辦活動需非營利性且不得有涉及宗教、政治等行為，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或具有藝術文化性質。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起始日前十五日內繳清使用規費。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並應於使用結束後七日內補繳場地及設備使用費。
-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 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
 - 二、 本館與館外機關(構)合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
 - 三、 館外機關(構)主辦、本館協辦之活動，場地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依收費基準五折計費。
 - 四、 上級機關交辦所需者，未編列場地使用費時，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設備費用。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 費用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大門廣場	一千四百七十七 平方公尺 (四百四十七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八千		
碑林廣場	七百零七 平方公尺 (二百一十四坪) (一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星光草 坪)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美術園區 (下巴庭 園)	二千平方公尺 (六百零五坪) (二千人)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六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一萬六千		
演講廳	五百零五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三坪) (二百四十個座 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二萬	錄音 一千二百	二萬
				錄影 四千五百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二萬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錄音 一千二百	
		錄影 四千五百			
		同步口譯 一萬二千			

多媒體講堂	二百四十五 平方公尺 (七十四坪) (六十個座位)	上午時段 九時至 十二時	八千		二萬
		下午時段 一時三十分 至四時三十分	八千		

備註：

- 一、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二、保證金與使用規費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活動結束後借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
- 三、演講廳及多媒體講堂提供基本燈光、音響(含麥克風三支)、投影系統、講桌一個、海報架二個、空調及座椅等，其餘設備自行負責。